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3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3
四、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说明	10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3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13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4
八、推荐意见	15
九、申请挂牌公司的问题和风险	15
十、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
十一、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20
十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美健康”、“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衡美健康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特为其出具本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衡美健康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衡美健康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衡美健康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衡美健康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为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二）衡美健康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为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 (三) 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衡美健康前三名股东之一;
- (四) 主办券商与衡美健康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推荐衡美健康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衡美健康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衡美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合规证明、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衡美健康的尽职调查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衡美健康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由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衡美有限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

2022年10月20日，衡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22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

北京舜诚金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诚金荣”），以2022年10月31日为审计截止日对衡美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财务审计，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京舜审字[2023]第00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351.47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C00042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5,570.97万元。

2023年4月6日，衡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衡美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衡美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4,351.47万元为基础，按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与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日，衡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衡美有限以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事宜。

2023年4月21日，衡美健康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按照上述方案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日，舜诚金荣出具了“京舜验字（2023）B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4月21日，衡美健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23年4月25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衡美健康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96640489J）。

在整体变更前，公司已存续满两年，衡美有限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依

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品牌商客户提供综合性研发生产服务。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蛋白产业化系列产品布局，积累了超过 5,000 款个性化产品配方，覆盖体重管理、运动营养、美丽营养等主流细分市场，并拓展至健康零食、肠道健康、身体营养、基础营养等新领域，产品形态丰富，包括粉剂、液体、棒类、糖果、烘焙等，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高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公司受到众多品牌商的广泛认可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16.36 万元、97,891.12 万元和 59,525.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83.79 万元、9,743.57 万元和 7,396.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5.94 万元、8,517.82 万元和 6,764.56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40 元，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

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公司高效、合规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衡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2023年，衡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公司股东达晨创鸿、财智创盈、上哲钦山、嘉兴英招及嘉兴翼望属于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衡德美康、博睿嘉昱的上层合伙人为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等担保、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公司股票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泰联合证券已与衡美健康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衡美健康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主板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衡美健康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5)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

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7、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

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9、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列明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要求。

1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说明如下：

(一)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三）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四）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4 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前款所称市值是指以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价格计算的股

票市值。”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衡美健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3.79 万元、9,743.57 万元和 7,396.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5.94 万元、8,517.82 万元和 6,764.56 万元。

衡美健康最近两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8.9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衡美健康的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衡美健康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009.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009.46 万元。

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衡美健康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

二项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衡美健康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衡美健康符合《分层管理办法》中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2024 年 1 月 9 日，质量控制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24 年 1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4 年第 1 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衡美健康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卢旭东、李燕、祁玉谦、李靖华、陈奕彤共 5 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小组进行了询问；项目小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衡美健康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1 月 17 日，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小组。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质量控制部对衡美健康项目执行质量控制程序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小组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2024 年 9 月 9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3 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了衡美健康的全套挂牌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两次赴衡美健康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 8 号、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兴业路 1299 号进行现场核查。

在衡美健康所在地期间，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

员的陪同下，参观了衡美健康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衡美健康的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衡美健康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衡美健康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小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24年2月26日、2024年9月14日，在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检查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对于衡美健康挂牌申请文件的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10月8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同意衡美健康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部门分别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发送内核会议通知。

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推荐业务2024年第8次内核会议和推荐业务2024年第15次内核会议，审核衡美健康的内核申请。参加推荐业务2024年第8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黄慧丽、陈沁磊、卢旭东、赵金、李清华、张雯雯、许娟共7人；参加推荐业务2024年第15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黄慧丽、陈沁磊、卢旭东、赵金、李清华、宿洁、许娟共7人。上述人员符合《业务指引》等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情形。项目小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的相关问题向项目小组进

行了询问，项目小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经推荐业务 2024 年第 8 次内核会议和推荐业务 2024 年第 15 次内核会议讨论表决后，衡美健康两次内核申请均获得通过。2024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内核部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小组。

项目小组收到内核结果通知后，按照内核结果通知要求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相应完善了衡美健康挂牌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内核机构确认落实情况后，认为：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为衡美健康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工作指引》《分层管理办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九、申请挂牌公司的问题和风险

（一）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衡美健康专业从事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通过品牌商客户流向消费者。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行业监管、媒体舆论监督力度不断增强，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逐渐提高，食品安全对食品

生产企业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公司已经建立覆盖全链条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可视化质量追溯体系,但由于疏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并不能因此完全杜绝;此外,业内其他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负面影响可能外溢至公司。相关风险事件一旦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客户营销不当的风险

衡美健康主营业务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一家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研发生产服务商,主要产品由下游品牌商客户销售给消费者。虽然公司已就传销、夸大宣传等设置风险防范与应对措施,但如公司品牌商客户被认定为存在传销情形,或在销售活动中被认定存在夸大宣传等不当营销行为,将可能影响公司品牌与口碑,甚至导致公司承担相关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国内行业法规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发展较快,目前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食品行业基础性法律法规的规范,除运动营养食品外暂无其他国家标准。为促进营养功能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持续动态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可能会对业内企业提出更高的监管要求,由此可能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和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在此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法规政策的引领方向,不能及时、完整和有效地执行法规政策提出的新要求、新标准,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需求波动风险

衡美健康定位于营养功能食品制造环节,客户需求受到宏观经济、消费者偏好、渠道及品牌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很大程度上能够影响营养功能食品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及购买意愿,倘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的消费能力下降。营养功能食品应用场景广泛、产品类型众多,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及消费理

念、流行趋势的变迁，消费者对营养功能食品的偏好也在变化，并将影响至上游。营销渠道是连通产业链的关键纽带，营销渠道的多元化既推动了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整体快速发展，也催生了不同的细化市场需求。营养功能食品行业新兴品牌和初创品牌多，品牌更新迭代较快，不同品牌商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方向、内部管理、资金状况等不同，对合同研发生产服务的需求亦存在差异，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营养功能食品品牌商，与品牌商的合作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公司收入的稳定性。

面对以上可能导致客户需求波动的情形，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不能持续吸引和维护更多的优质品牌商客户，并协助客户持续打造契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及订单可能流失，收入规模的稳定性及增长的持续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增长较快，公司所处的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在其带动下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竞争也日趋激烈。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2023 年我国营养功能食品合同生产行业市场规模为 220 亿元，公司占有约 4.4%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竞争对手进一步抢占市场及新进入者出现，公司必然面临较大挑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产品、交付、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综合服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净利率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六）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6%、21.86% 和 25.17%，较为稳定，其中运动营养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4%、9.22% 和 19.67%，存在较大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环境及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未来公司若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或合理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或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七）产品及技术的研发风险

营养功能食品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快、竞争激烈，需要合同生产厂商保持稳定

的研发投入。公司紧跟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高效的研发机制，持续开发创新产品，并成功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运用到营养功能食品的开发与生产中。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129.65 万元、3,215.96 万元和 2,059.26 万元，呈增长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或者研发成果不能转化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自主建立了特殊配方开发技术、特定工艺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了 86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积累了超过 5,000 款个性化产品配方。公司主要采取签订保密协议、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但仍不能避免保密措施未能严格执行、技术专利被侵权或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等情形导致的技术泄密。同时，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石，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或者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业务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九）蛋白类原料受国际贸易环境影响的风险

蛋白类原料（包括浓缩乳清蛋白、分离乳清蛋白、浓缩牛奶蛋白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欧洲、澳洲、美国等全球优质奶源地采购相关原料。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与国外厂商及其贸易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但国际贸易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地缘冲突、全球通胀、贸易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可能出现蛋白类原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供应短缺的情形，进而抬高公司经营成本，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杨鹏辞任并解除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杨鹏直接持有公司 1.95% 的股份，且系公司控股股东衡美企管的股东，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37% 的股份（以权益相乘口径计算），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

行动人，主要参与领导销售工作。2024年6月，杨鹏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于当月解除了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该事项预计将使公司在销售团队管理、老客户维护及新客户开拓等方面面临额外挑战。如公司不能及时管控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潜在影响并有效应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683.83万元、5,057.40万元和8,717.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8%、9.67%和14.11%。若公司客户未来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十二) 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370.39万元、9,409.21万元和9,610.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04%、18.00%和15.55%，其中202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对国际货运扰动影响，公司提前储备了大量蛋白类原料。若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长期大幅度下跌或出现原材料、产成品积压难以销售的情形，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以按照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该资质有效期为三年。如若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与当前水平相同的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 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全面覆盖研发、采购、生产、质控和销售等方面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流程构造、激励考核等方面也面临新的挑战，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和完善。如果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适应形势的变化，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冯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8.1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冯魏预计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
响甚至损害的风险。

十、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申请挂牌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内控制度、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规范性建议，协助申请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根据衡美健康实际情况，对衡美健康进行了系统性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十一、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规定，就主办券商及衡美健康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衡美健康除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记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10名机构股东，共有5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1	达晨创鸿	SLV98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2	财智创赢	SNA6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3	上哲钦山	STP309	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709
4	嘉兴英招	STV950	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709
5	嘉兴翼望	SVL892	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709

除上述 5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 公司另有 5 名机构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原因
1	衡美企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的持股平台, 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2	上海舟展	员工持股平台, 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
3	GL YARD	注册地为加拿大, 其合伙人均系境外企业,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	衡德美康	普通合伙人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烟台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号 SNM195)、济南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号 STF892)均系私募投资基金, 衡德美康在直接合伙人层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
5	博睿嘉昱	普通合伙人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号 SSG680)、南京博睿嘉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号 SNT467)均系私募投资基金, 博睿嘉昱在直接合伙人层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主办券商 (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